

附件2

2017/1/20下午3時

「財團法人民族基金會、民權基金會及國家發展基金會等3基金會是
否為社團法人中國國民黨之附隨組織案」聽證程序

書面意見

單位名稱：_____（請用印）

姓 名：_____（請簽名或蓋章）

職 稱：_____

電 話：_____

E m a i l：_____

聯絡地址：_____

日 期：_____年 月 日

爭點：民族基金會、民權基金會、國家發展基金會等3基金會，是否為中國國民黨實質控制其人事、財務或業務之附隨組織？

(一)以捐助金錢方式設立之財團法人得否認定為政黨之附隨組織？

此一子爭點是否會因其受捐助之財產是否為本條例所稱之不當取得財產而有不同結論？

意 見：

理 由：

(二)民族、民權、國家發展等3基金會歷來之董事長（或董事）是否

為中國國民黨黨主席或經黨內程序指派？

意 見：

理 由：

(三)欣裕台公司於民國104年間捐助各3,000萬元分別成立民族、民權

及國家發展基金會，是否係受該公司唯一股東即中國國民黨指示而為？

意 見：

理 由：

※請擬陳述意見者於106年1月10日前，將發言書面意見及相關資料，以e-mail方式提出至wl.chu@cipas.gov.tw 或傳真至(02)2509-7877，俾便作業。

※提交後請一併來電通知，以確保資料順利送達。本會電話02-2509-7900#813 承辦人朱琬琳

※意見書請註明單位、姓名、職稱及連絡電話，所提意見若有引述參考文獻者，亦請註明出處並附相關原文。